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1日